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執行董事：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主席)

黃焯安(行政總裁)

盧文波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文傑

陳方剛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3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6港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應得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說明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就末期股息作出以下選擇（須符合對股東施加之條件）：

- (i) 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每股收取現金16港仙；或
- (ii) 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總市值（定義見下文）相等於（惟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相關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之末期股息總額之代息股份；或
- (iii) 部份以現金收取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考股份市值每股3.624港元計算，此市值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彼等名下之現有股份應得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股東應得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 \\ \text{股份數目或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 \text{之股份數目 (按適用情況)} \end{array} \times \frac{0.160 \text{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3.624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言，接納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每名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上述第(ii)及第(iii)項選擇之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

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得享有末期股息外，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以代息股份收取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而向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有可能以碎股（即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分配。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發行之代息股份。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價與整手股份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按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61,686,000股計算，倘全體股東就末期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而非現金，則本公司將發行約20,383,487股代息股份，即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增加約4.415%。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市值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之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以股代息計劃亦屬有利，原因為如股東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則該等原應派付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運用。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規定須作出披露。股東如對於會否因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而受該等條文所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敬請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股東可藉以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就股東全部登記股份之日後全部股息長期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

閣下如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則請根據隨附之選擇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閣下如填寫選擇表格惟未有註明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數，或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數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數，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於記錄日期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之股東亦可藉填妥選擇表格內之丁欄，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日後應得之全部股息。股東可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有關選擇。股東如已作出有關選擇，日後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除非該股東知會股份過戶登記處撤銷該項選擇。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並無按選擇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有關股東之末期股息將會全數以現金派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更改如下：

- (a)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 (b)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董事取得之資料，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為於香港以外。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為於香港以外，本公司將就當地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考慮是否不讓該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本公司僅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按必要或權宜基準不讓該股東參與。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收到本通函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提供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權利，除非本公司毋須遵照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人士提供該項選擇。身居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及辦理一切其他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可能適用於香港以外轉讓或出售股份之任何限制。

上市及買賣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上述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預期相關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代息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代息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及無意尋求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

事件	日期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股東寄發股息單及股票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代息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